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六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四樓
電話：三一六一七八一　發行部
傳眞：三一六一七九八　編輯部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第342號解釋：

國安會等三組織法曾否議決通過 應由立院自行認定並議決補救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第九九九次會議中，就㈠立法院立法委員謝啓大等五十八人爲立法院審議「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草案」、「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未經二、三讀議決程序，即由總統公布，發生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二條之疑義，請解釋案；㈡立法委員林濁水等五十八人爲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人事行政局三組織法未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即予公布，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㈢立法院立法委員廖福本等六十人爲立法院於院會審查通過「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議事錄尚未確定，移請總統公布，是否生效，產生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

解釋文

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爲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是以總統依憲法第三條之規定，發生效力。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即已存在，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爲無效。內議決補救之。若議決之結果與已公布之法律有異時，仍應更依憲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移送總統公布施行。

解釋理由書

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爲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爲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又各國國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之責任。故國會議事規範之適用，與一般機關應依法規嚴格執行，並受監督及審查之情形，有所不同。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不乏可供參考之先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八九〇年裁判認爲：法案經國會兩院議長署名送請總統批准並交付國務卿者，即應認該法案已經國會通過，無須審酌國會兩院議決，並循法定程序公布，法院唯有尊重兩院之自主性，不應就上訴論旨所指有關制定該法議事程序之疑，而經確認其無效，產生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

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關於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授權設置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組織法律，立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移送總統公布施行，其通過各該法律之議事錄，雖未經確定，但尚不涉及憲法關於法律成立之基本規定。除此之外，其曾否經議決通過，因尚有爭議，非經調查，無從確認。依前開意旨，仍應由立法院自行認定，並於相當期間內議決補救之。若議決之結果與已公布之法律有異時，仍應更依憲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移送總統公布施行。

解釋理由書

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爲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爲國會自治。又各國國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之責任。故國會議事規範之適用，與一般機關應依法規嚴格執行，並受監督及審查之情形，有所不同。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不乏可供參考之先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八九〇年裁判認爲：法案經國會兩院議長署名送請總統批准並交付國務卿者，即應認該法案已經國會通過，無須審酌國會兩院議決，並循法定程序公布，法院唯有尊重兩院之自主性，不應就上訴論旨所指有關制定該法議事程序之疑，而經確認其無效，產生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



修憲以落實審判獨立

民主政治的基礎在法治；實現法治的前提，繫於審判是否獨立。二次大戰前，德國認爲法官是執行審判、聯邦法官之法律地位，應由聯邦特別法律定之。二、聯邦法官，如於職務上或非職務上違反基本法之原則，或各邦之憲法秩序，聯邦憲法法院經聯邦議會之請求，得以三分之二多數，判令其轉任或退休。如違法出於故意，得令其免職。……」用以保障法官審判之獨立，以確保民主政治之發展。由西德基本法之規定可以得知，所謂審判獨立，不僅在消極方面，不得違反其意志予以免職，或永久或暫時予以停職或轉任，或令其退休。法律得規定終身職法官退休之年齡。遇有法院之組織，或其管轄區域有變更時，法官得轉調其他法院或停職，但須保留全薪。」第九十八條：「一、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養老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其目的即在確保民主憲政。然憲法所揭櫫者僅爲原則，爲求落實憲法此一規定，尚須就法官之任用、考銓、級俸、陞遷、保障、獎懲、退撫、養老等事項另爲立法，始克奏膚功。

次大戰後，德國爲維護法官執行政策之義務，所以在希特勒執政時期，司法受政治影響，往往有未經審判而下主文的情形。二次大戰後，西德有鑒於此，乃在其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明定：「一、法官應獨立行使職權，並只服從法律。二、正式任用之法官，非經法院判決，並根據法定理由依照法定程序，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得違反其意志予以免職，或永久或暫時予以停職或轉任，或令其退休。法律得規定終身職法官退休之年齡。遇有法院之組織，或其管轄區域有變更時，法官得轉調其他法院或停職，但須保留全薪。」第九十八條：「一、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養老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其目的即在確保民主憲政。然憲法所揭櫫者僅爲原則，爲求落實憲法此一規定，尚須就法官之任用、考銓、級俸、陞遷、保障、獎懲、退撫、養老等事項另爲立法，始克奏膚功。

所謂審判獨立，不僅在消極方面，不影響法官審判案件之審判；在積極方面，更應對法官之法律地位，另行立法予以保障，以示尊崇。俾其在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並激發其榮譽心，以爲民主政治之守衛者。

我國於民國卅五年制訂憲法時，爲順應時代潮流，特於憲法第八十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八十一條：「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養老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其目的即在確保民主憲政。然憲法所揭櫫者僅爲原則，爲求落實憲法此一規定，尚須就法官之任用、考銓、級俸、陞遷、保障、獎懲、退撫、養老等事項另爲立法，始克奏膚功。

林院長接掌司法院以來，爲維護法官審判獨立，不遺餘力，除制頒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外，現正積極研訂「法官法」中。唯「法官法」之立法，涉及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服務法、懲戒法、退休法規之規定，甚至與研訂中「法官法」之規定相互扞格。爲正本清源，期使完整實現「法官法」之立法，並確保嗣後法官獨立審判之地位，似應於此次修憲時，就憲法第八十一條增修第二項：「法官之考試、任用、級俸、遷調、保障、獎懲、退撫、養老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如此，自可依法官工作之特性，於「法官法」中就上開事項爲有系統而完善的規劃研訂，用以實現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目的，奠立民主憲政之礎石。

我愛青少年

林泽落

我們讀《三國演義》，知道「陸績懷橘」很孝順，「孔融讓梨」很謙恭，宋朝的司馬光「破缸救人」，更具仁心、膽識，這些都是他們少年時代的故事，竟能成爲千古美談，膾炙人口，歷久彌新。

親愛的青少年朋友們，你我都做得到，但是如果我們能好學不倦，都是很淺顯簡單的，你我都做得到，但是如果我們能好學不倦，關鍵只在我們一念之間，多讀書，多思考，心中有愛，就會很自然地表現出來。

司馬光長大後，不但成爲偉大的政治家，還完成了一部二百九十四卷的鉅著《資治通鑑》，是史學、文學上不朽的巨人，當然這不是每個人所能做得到，但是如果我們能好學不倦，培養高尚的道德情操，也可以在各自喜愛的領域裏，立德、立言、立功，做出一番事業來。

德不孤，必有鄰，成功的人，以德服人，還要以德影響別人。現代工商業發達，社會不斷轉型，傳統的道德觀、價值觀受到侵蝕，青少年身心不夠成熟，容易迷失，這是很可以理解的。我的少年時代，在農村成長，那時民風淳樸，而且我平時與長輩、老師都很親近，耳濡目染，潛移默化，幸免於誤入歧途。所以我常常奉勸青少年朋友，多與尊長接近，千萬不要以爲他們年紀大，已落伍，其實你可以在他們身上發掘一生享用不盡的寶藏呢！

我喜歡結交青少年朋友，遇到迷失者，規勸他敦品勵學，奮發向上，遇到品學兼優者，要求他多研究中華文化，重振固有道德，更要求他一定要去影響他的同學、朋友，不可祇求獨善其身，要發揚光大。

今天是基督教財團法人臺北市勵友中心的二十歲生日，她以崇高的宗教精神，幫助迷失的青少年朋友尋回自己，使他們有愛心與信心，勇敢地向前看，不再回頭，做一個正直有用的人，這種工作，我非常敬佩。

我們的法院有少年法庭，與一般法庭不同，少年法庭重教不重罰，有許多榮譽觀護人，有的是企業界領袖，捐獻金錢，有的是相關科系的老師，擔任觀護工作，也有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擔任輔導工作，並有大學教授指導，勵友中心的老師也擔任榮譽觀護人，這許多人都是義務職，這樣默默地奉獻、投入，我十分感動，我樂於在勵友中心二十周年特刊上爲文致敬。

（編按）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受聘爲臺北地方法院及該院士林分院暨板橋地方法院之團體榮譽觀護人，歷年以來，輔導受保護管束之少年無數，成效卓著，每年均獲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暨以上三法院之表揚，勵友中心按時發行季刊，成立二十周年，出版紀念特刊，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先生非常重視，親自爲特刊撰文，本刊特予轉載。

DB013
司法周刊合訂本(82年)
第六〇四期至第六五四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現已出版・請早訂購
△每冊定價新臺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洽購。